**日課禮儀總論**

**第五章 公念時應遵守的禮節**

**壹 應盡的各種職務**

253 在舉行日課禮儀時，一如舉行其它禮儀，「無論司鐸或教友，應各盡其職，按照事體本身的性質及禮規的指定，專心完成其職務」（禮儀憲章，28）。

254 若由主教主持，尤其在主教座堂裡，則司鐸、聖職人員最好圍繞主教，教友也應主動而完全參與。在與教友公念時，普通是司鐸或執事主持，也應有輔禮人員參與。

255 司鐸或執事主持者，在長白衣或短白衣上可掛領帶，司鐸還可穿氅衣。在較大的慶典中，也不妨多數司鐸穿氅衣，執事則著執事服。

256 司鐸或執事主持時的職務是，在自己的座位前，以開端詞領導日課的開始，領念「天主經」，誦念結束禱詞，致候、祝福並遣散教友。

257 禱詞可由司鐸或輔禮誦念。

258 如沒有司鐸或執事，則由教友中之一人主持；但不進祭司所(Presbyterium)，不行致候禮，也不祝福教友。

259 誦讀員應站在適當的位置，宣讀長誦讀或短讀經。

260 聖詠或其它聖歌的讀經，則由歌唱者一人或多人領唱。對於聖詠則遵照本文121～125條的規定。

261 在晨禱及晚禱裡，歌唱福音聖歌時，可向祭台，然後向司鐸和教友獻香。

262 在歌席舉行日課禮儀的義務，屬於團體，而與舉行的地方無關，故舉行的地方不必要是聖堂，尤其是為不用大禮舉行的時辰。

263 參與者全體站立：

（甲）禮儀開始，念序經及開端詞時；

（乙）念讚美詩時；

（丙）念福音聖歌時；

（丁）念禱詞、天主經和結束禱詞時。

264 除了福音以外，在宣讀誦讀和讀經時全體端坐恭聽。

1. 念聖詠及其它聖歌和對經時，全體可按習慣端坐或站立。
2. 全體劃十字（從額至胸，從左肩至右肩）：

（甲）日課開始念「天主，求你快來拯救我 …」時；

（乙）念采自福音的聖歌開始時Benedictus, Magnificat及Nunc dimittis 。「序經」開始，念「上主，求你開啟我的口 …」時，在口上劃十字。

**貳 論日課的歌唱**

267 在本文的禮規及原則中，有「誦念」或「詠念」等字樣，依照下列原則，有念或唱的雙重意義。

268 「詠唱日課更合乎本祈禱的性質，也更能充分表現儀式的隆重，並表示讚美天主時的眾口同心。因此在歌席或公念日課時，應極力提倡用詠唱方式」（論聖禮中的音樂，三七條）。

269 梵二大公會儀論聖禮歌曲所說的，適用於有關禮儀的所有行動，特別適用於日課禮儀（禮儀憲章，113）。日課的每一部分雖經妥善安排，使個人單獨誦念亦能獲益；然許多部分是富情感的詩歌體，除非歌唱，則不能表達其內蘊的意義，尤其聖詠、聖歌、讚美詩、對答詠等。

270 因此，日課禮儀的歌唱，不可視為外加於祈禱的點綴，而是祈禱、讚美天主者心坎深處感情的流露，也是基督徒敬禮之團體性的充分表現。

盡可能常用歌唱儀式舉行日課的基督徒團體是可嘉獎的；無論聖職人員、會士、或教友都應以適當的課程與實習加以訓練，使他們能在慶節，勝任愉快地詠唱日課。詠唱全部日課雖然困難，但教會的讚美天主，無論從其原始或從其性質來說，不僅是聖職人員或隱修士的責任，而且也是全體教友的責任。為了正確地以歌唱舉行日課禮儀，並為表現出日課的價值與優美，應顧及一些原則。

271 首先，至少在主日和慶節極適於歌唱，從歌唱也可分辨慶典的等級。

272 日課各部分並不同樣重要。因此，被視為日課樞紐的重要部分，即晨禱與晚禱宜優先以歌唱來完成。

273 此外，只要真有精神與藝術價值，日課最好全部歌唱。但由於實用的理由，或由於日課各成分並非同樣重要，有時應用「逐漸「隆重的原則，也很有益。同時每一部分能重獲其原有的意義，和真正的目的。日課禮不得視為古代的美麗遺跡，應慎加保存，不得改變，以引人的欣賞；相反地，應以新的儀式重振活力，使能發揚滋長，再成為一個生活的團體的標記。

「逐漸」隆重的原則，是在日課全部歌唱或單純誦念之間，承認有若干中間等級。這一辦法能使日課誦讀方式有更多變化，而更具吸引力。從舉行的節日或時辰的特色，從構成日課之每一部分的目的，從團體的人數及性質，從加強典禮之歌唱者的多少，可決定變化的程度。

這多彩多姿的變化，使教會對天主的公共讚頌，日益以歌唱來完成，且能適應各種環境。我們深信在我們這一時代將會有新儀式、新方式出現，這在教會生活中一向如此。

274 以拉丁語舉行的歌唱禮儀中，俄我略曲為羅馬禮儀的本有歌曲，在其它同等的歌曲中應佔有首位。但是「聖樂中任何一類歌曲，教會並不禁止在禮儀中應用，不過必須符合禮儀行為的精神，及其各部分的性質，而不阻礙教友主動的參與」（論聖樂，5；參閱禮儀憲章，116）。在歌唱日課裡，如一個指定的對經沒有現成曲調，則可在目錄中選一其它對經，但須符合本文113、121～125條的原則。

275 日課禮儀既可用本地語言舉行，「則應設法編制本地語的歌曲，以便在唱本地語日課時採用」（論聖樂，41）。

276 但並不禁止在同一禮儀中，有些部分以其它語言歌唱（同上，51）。

277 至於應選哪些部分歌唱，應視為禮儀舉行的最好方式而定。禮儀的正確舉行要求對每一部分、每一歌曲的意義及性質特別注意；因為有些部分本質上要求歌唱（同上，6）：首先有歡呼，對司鐸與輔禮的問候及禱詞的回答，此外，對經，聖詠，以及對答句或重複的答句，讚美詩和聖歌等（同上，16 a）。

278 無論猶太或基督徒的傳統都認為聖詠與歌唱有密切的聯繫（參閱本文103～120條）。的確，歌唱聖詠或至少以詩與音樂的觀點看聖詠，能幫助充分瞭解聖詠的意義。所以要盡可能，至少在比較重要的日子和時辰，並依照聖詠本來的特性採取歌唱的儀式。

279 以上121～123條已陳述了幾個念聖詠的不同方式。這些不同方式之利用，並非純由於外在的因素，而主要是由於聖詠種類的不同（在任何時辰中都有不同種類的聖詠）：這樣，也許最好聆聽智慧性或歷史性的聖詠，反之，讚頌或感謝的聖詠，其本身要求大家來歌唱。最應注意的一點時，舉行禮儀不要過於嚴格或矯揉造作，或只顧形式儀態；而要注意禮儀的精神與意義。最重要的是，首先須努力陶冶心靈，瞭解教會的真正祈禱，而樂於舉行讚美天主的大典（參閱聖詠146首）。

280 讚美詩雖只誦念也能使祈禱者獲益；但因其本身是專為歌唱的，所以在團體舉行日課禮儀時，希望盡可能採用歌唱的方式。

281 在晨禱與晚禱裡，一如本文49條所言，簡短讀經後有短對答詠，其本身是專為大眾答唱的。

282 在「誦讀日課」裡，誦讀後的對答詠，其性質和目的是要求歌唱的。但是，此對答詠單獨或私自誦念時，仍然保留其價值。但可經常採用簡單易唱的曲調，不必定要詠唱淵源於禮儀寶庫的樂曲。

283 誦讀日課的誦讀，或長或短，其本身不是為歌唱的；但當注意，莊重端肅，清楚明晰地加以宣讀，使大家能實際聽到，正確地領悟。所以如果歌唱「誦讀」，只有能使語句聽的更清楚，全文懂得更透徹的音樂方可利用。

284 主持人所獨念的經文或禱詞如能歌唱，也是很適宜的，尤其是拉丁語的經文，或許用本地語言時比較困難，但只要大家能清楚地聽到所唱的經文即可。